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請人 王愷英會計師  
相對人 建明窯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美  
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 
關係人 林崑祿  
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檢查人辭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愷英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建明窯業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起至111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含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）確定。然因相對人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裁定預付伊部分報酬新臺幣10萬元後，迄今仍不願給付，且伊多次聯繫相對人提供查核清冊列舉之文件，均遭其明示拒絕，致伊未能開始進行檢查作業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。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就此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起至111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

01 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  
02 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既  
03 表明相對人不願履行協力義務，拒絕提出查核清冊列舉之文  
04 件，檢查工作顯已無法進行，且聲請人亦表明不願繼續擔任  
05 檢查人之意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選派檢查人依其性質為委  
06 任關係，且受選派人得隨時終止委任，又檢查人係由法院選  
07 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，已足生辭任之效力，則聲請人既  
08 有辭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  
09 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本件原選派檢查人檢  
10 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事務尚未完成，如有再選派檢  
11 查人之必要，應由關係人另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鄭伊汝